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除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嘉恒泰豐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A)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52,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B之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甘曉華先生(作為認購人B)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32,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溢價約8.7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6港元溢價約5.9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且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2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存檔；
- (iii)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及

(iv)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人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

本公司有權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而認購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未根據以上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中止及終結，且有關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面值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40,000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概無餘下股份可供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此外，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20,95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未來業務發展，(ii)用於償還借貸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認購事項除外)：(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朱勇軍先生	38,398,786	9.14%	38,398,786	7.62%
主要股東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54,000,000	12.86%	54,000,000	10.71%
United Conquer Limited	22,497,169	5.36%	22,497,169	4.46%
上海胡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50,000,000	11.90%	50,000,000	9.92%
認購人A	—	—	52,000,000	10.32%
認購人B	—	—	32,000,000	6.35%
其他公眾股東	<u>255,104,045</u>	<u>60.74%</u>	<u>255,104,045</u>	<u>50.62%</u>
	<u>420,000,000</u>	<u>100.00%</u>	<u>504,000,0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人A」	指	嘉恒泰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認購人B」	指	甘曉華先生，為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按認購價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按認購價認購32,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84,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llionstars.hk> 內刊登。